

高天賜 梁榮仔 議員辦事處

GABINETE DOS DEPUTADOS JOSÉ PEREIRA COUTINHO E LEONG VENG CHAI

書面質詢

近日，行政長官曾提到需要思考應否為主要官員一職設立限期，表明議題確實有討論的空間。事實上，回歸十五年以來，經濟發展迅速，但法律嚴重滯後，隨之而來的是眾多的社會問題，導致民怨沸騰。深層次原因是主要官員的在位時間過長，部分更長達十五年之久，在缺少新血注入及創新精神下，舊有的思維實在難以應對月新日異和變幻莫測的環境，以致對問題的反應及回應緩慢，未能迅速並有效地解決，而且主要官員長期在位更阻礙了讓年輕的人才向上流動的機會。

特區政府換屆在即，過渡的工作對未來的施政非常關鍵，尤其是在人手調配及安排方面，但有消息指出現時部份部門的局級官員仍未有人擔任，就以房屋局為例，局長一職空置接近一年，但至今仍未見空缺獲填補，出現長期代任的情況，不知究竟原因是職位無人問津或是當局找不到合適的人選。現時在領導選拔方面，過程缺乏透明度，往往僅由上級選拔及任命，難以擺脫任人為親的情況。此外，局級部門間的工作量差異頗大，部份部門職能較廣，轄下的廳處級亦較多，管理上也當然較為複雜，涉及眾多的利益，以致往往燙手的職位無人敢問津。

基於此，本人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，並要求以清晰、明確、連貫和完整的方式適時給予本人答覆：

- 一、為避免長期在位的官員因循守舊，缺乏創新及求變的精神，影響政府在急速轉變環境下的施政及決策能力，特區政府會否考慮及研究設立主要官員的任期限制，好讓有能力的新血及創新的思維得以注入？
- 二、現時在選拔領導層時，往往缺乏具透明度及公開的競爭，選拔的準則亦未有詳細訂定，未能完全杜絕任人為親的情況，因此特區政府會否設立相關的選拔委員會，擇優取錄，並訂定相關準則，以更透明及有競爭性地選拔領導成員？
- 三、過往至今，特區政府均有以長期代任的方式任命領導，包括勞工局、房屋局及環境保護局等等，儘管代任的權利及義務與擔任無異，但在實質管理上仍會出現一定的困難，此外，問權的主體亦相當模糊，究竟領導長期代任的原因是甚麼？該如何避免情況再次出現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

立法會議員



梁榮仔

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